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565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涂菀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壹佰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涂菀真於民國109年02月18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緣相對人涂菀真於民國109年09月23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緣相對人涂菀真於民國110年09月22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

01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
02 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
03 感德便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0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8 附表

09 114年度司促字第025565號

10 利息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35458元	涂菀真	自民國114年 08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680%
002	新臺幣 49369元	涂菀真	自民國114年 08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680%
003	新臺幣 75546元	涂菀真	自民國114年 08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380%